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人”）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世华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1,479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0.20元，扣除发行费用9,061,329.9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938,660.21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

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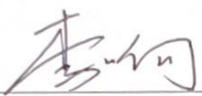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世华科技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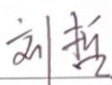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本次世华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响


刘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